**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**

**110.8.31校務會議通過**

壹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

任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訂定之。

貳、為辦理本校專任運動教練（以下簡稱教練）之遴聘、成績考核、解聘

、不續聘、停聘及績效評量，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委

會），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，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，體

育專業人員代表、家長（會）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；任一性別委員應

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審委會於處理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

十款、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，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

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至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

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。

參、審委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辦理教練之遴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申訴等事宜。

二、督導教練各項相關服勤、職責訓練及進修等事宜。

三、辦理教練成績考核、獎懲、年資晉薪及績效評量等事宜。

肆、審委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體育組長為執行秘書，簽請校長聘任

體育專業人員代表1人、家長（會）代表1人及社會公正人士1人等

委員組成，共計5人。

伍、審委會主席、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壹年（每年8月1日

起至翌年7月31日止），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。

陸、審委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其指定代理

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柒、審委會於處理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、第十四條第一

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時，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2人擔任委員。

會議決議依本辦法各條款出席委員及審議原則辦理。

捌、審委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開會議時

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玖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